

与民共享 由“戴得上”到“戴得久”

——“无盔不上路”定州这么做(下)

河北日报记者 高珊

专项整治行动以来,定州市主城区电动自行车驾乘人员安全头盔佩戴率明显提升。“但这只是开始,关键是如何保持。”该市委书记张涛坦言。

“戴头盔”能否成为市民出行的一种习惯?由“戴得上”到“戴得久”,还需要立足与民共享,建立长效机制。”张涛表示,定州将探索建立精细化管理服务模式,让百姓不仅真切体会到“戴头盔”的好处,更享受到安全文明的出行环境。

打通新“堵点”,戴得更方便

如今,在定州的大街小巷,大部分市民驾乘电动车都能自觉佩戴头盔,头盔佩戴率明显高于省内多数地区。

“现在,早晚出行高峰时段头盔佩戴率保持得还不错。但跟专项整治行动的第一天比,佩戴率还是有点下降。”定州市公安交通管理大队大队长陈建龙坦言。

“我们发现,一些市民开始积极性挺高,戴了几天之后却没有保持下去。”陈建龙说。

既然戴头盔“有百利无一害”,为什么出现佩戴率下降的情况?

2021年12月30日,记者遇到了因没戴头盔被交警拦下的市民刘艳。

“不是不想戴,确实不方便。”签完《电动自行车驾乘人员佩戴安全头盔承诺书》后,刘艳无奈地跟记者讲起了自己前几天的经历。

2021年12月15日晚上8时左右,刘艳下班后骑电动车去和朋友吃饭,直接把车停在了餐馆门口。

“想着吃个饭也就半小时,我就直接把头盔放在了车筐里。谁成想,等我吃完饭出来,头盔却不见了。”刘艳说。

经过这次丢头盔事件,刘艳吃一堑长一智,“上班停车后就把头盔带到办公室。在外面吃饭时,我就拿进(餐馆)去。”

不过,随身携带头盔之后,刘艳却有了新烦恼:“随时随地拿着头盔,实在很不方便,尤其是逛街的时候。所以这几天,有时就懒得戴了。”

刘艳的情况并非个例,记者在走访中发现,不少骑电动自行车的市民都有着类似的烦恼——拿在手上不方便,放在车上又怕丢,如何保管头盔,的确成了骑电动自行车市民非常关心的一件事。

“如果不是这么多年的执法实践,我们确实想不到,一个看似简单的头盔保管问题,竟然成为了影响市民长期佩戴头盔意愿的一个重要因素。”陈建龙说,“现在看来,我们还有很多的细节需要完善。百姓提出什么,我们就解决什么,只有戴得方便,才能戴得长久。”

针对这一问题,定州市有关部门已经开始商讨解决方案。在前不久举行的座谈会上,大家各抒己见——在公共场所设置存放柜;为小型电动自行车加装带锁车筐;为大型电动自行车安装车座储物箱……

自从专项整治活动开展以来,定州已经开了多次这样的座谈会。在会上,大家畅谈推行中的难点堵点,提出自己的建议观点。

“衡量政府部门工作的标准有很多条,但最根本的一条,是看人民群众满意

与否。”张涛表示,未来针对群众提出的新问题,政府相关部门将持续发力,把群众的需求落实到位。

养成新“习惯”,戴得更长久

“我们有信心,让电动车驾乘人的头盔戴得长久。”陈建龙表示。

这种信心,来自于部即将正式实施的法规。

今年5月1日,《河北省电动自行车管理条例》将正式施行。

条例明确规定,“驾驶、乘坐电动自行车未佩戴安全头盔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给予口头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视情节可以处警告或者十元以上五十元以下罚款。”

根据江苏公布的数据,在该省电动自行车立法生效后,全省13个地级市中,有10个地级市的头盔佩戴率达到90%以上。

“立法的效果可谓立竿见影,让有关部门的执法有法可依。但惩罚并不是目的,借助于法规,将会更好地引导百姓形成佩戴头盔、安全出行的习惯。”陈建龙表示。

这种信心,来自定州建立的宣传引导“新模式”。

1月4日16时30分,定州市西北关街小学放学了。

该校三年级学生李子松(化名)走到妈妈电动车跟前时,却皱起了眉头:“妈妈,我的头盔呢?我们老师说了,骑电车、坐电车都得戴头盔,没头盔我不坐。”

原来,李子松妈妈出门着急,自己戴

了头盔,却忘了拿孩子的头盔。她只好连连跟孩子道歉,表示下次一定记住。

这件事,正是定州在各个学校开展“小手拉大手”戴头盔宣传活动的成果——交警大队的交警走进学校,向师生们宣传正确佩戴安全头盔的重要性,也发动老师利用班会时间,为孩子们上安全教育课。通过孩子带动家庭,影响社会,营造安全出行的良好氛围。

“引导市民戴好头盔,养成安全出行的习惯,不是一蹴而就的,作为城市的一分子,每个人都有责任和义务参与进来。”定州市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陈建庄表示,“下一步,我们将把各级党组织、学校医院等企事业单位作为佩戴头盔宣传普及活动的重点,广泛引导群众安全出行,共创文明交通环境。”

这种信心,还来自于定州创建文明城市的“底气”。

2021年12月30日,定州市城市文明执法示范岗的“小旗手”,正式移交给定州市公安交通管理大队。这意味着,“戴头盔”文明出行成为了定州文明城市的一道风景。陈建庄介绍,我们将创城机制融入安全头盔佩戴工作,让志愿者们自觉主动参与到戴头盔活动中来。

“将来由志愿者们,在分包的街道、社区,常态化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在主要道路路口进行交通违章行为劝阻,让戴头盔出行真正成为习惯。”陈建庄说。



扫码看视频
视频摄制:
河北日报记者
桑珊

省政府表彰13个优化营商环境先进县(市、区)

48个先进集体、58名先进工作者受到表彰

河北日报讯(记者潘文静)1月9日,省政府发布《关于表彰2021年河北省优化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先进县(市、区)、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的决定》,授予石家庄市鹿泉区等13个县(市、区)“河北省优化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先进县(市、区)”称号,授予石家庄市发展改革委等48个单位“河北省优化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先进集体”称号,授予王胜联等58名同志“河北省优化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先进工作者”称号。

决定指出,希望受到表彰的先进县(市、区)、先进集体和先进工作者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不断提高服务能力水平,提升办事质量效率,大力优化营商环境。各级各部门要以先进为榜样,主动作为、探索创新,不断简政放权、加强监管、优化服务,更大力度推动政府职能转变,加快营造全国一流的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为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强省、美丽河北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民进省委九届六次全会在石家庄召开

河北日报讯(记者高原雪)1月11日,民进省委九届六次全会在石家庄召开。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民进省委主委张妹芝出席并讲话。

会议认真学习贯彻中共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和省第十次党代会精神,传达学习民进十四届五中全会精神,听取和审议民进省委常委2021年工作报告、民进河北省委员会2021年工作报告,审议通过关于召开中国民主促进会河北省第十次代表大会的决定、中国民主促进会河北省第九届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决议。

会议认为,2021年,民进省委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中共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传达学习民进十四届五中全会精神,听取和审议民进省委常委2021年工作报告、民进河北省委员会2021年工作报告,审议通过关于召开中国民主促进会河北省第十次代表大会的决定、中国民主促进会河北省第九届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决议。

北省委部署,坚持以思想政治建设为引领,统筹推进自身建设、履职尽责和疫情防控各项工作,取得了显著成绩。

张妹芝指出,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围绕我省中心工作和重点安排,积极履行参政议政职责。要始终把思想政治建设放在首位,坚定理想信念,凝聚思想共识,不断增强对中国共产党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要强化责任担当,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不断增强履职尽责能力。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化政治交接,夯实组织发展基础。

强化生态环境执法的严肃性、科学性、有效性

我省“四型执法”提升生态环境执法效能

河北日报讯(记者贾楠)近日,省生态环境厅印发《河北省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方式提高执法效能实施方案》,推行服务型、差异化、智慧型、随机型执法,切实提升生态环境执法的严肃性、科学性、有效性。

深化服务型执法,坚持帮扶指导。省生态环境厅将切实增强服务意识,坚持寓执法于服务之中,持续开展“万名环保干部进万企 助力提升环境治理水平”主题实践活动,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原则,加强宣传普法和执法帮扶,积极帮助企业查找解决环境问题隐患,规范提升环境治理水平,及时发现并指导督促解决问题苗头,有效降低违法风险,引导企业自觉守法、主动治污,实现环境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共赢。2021年以来,共帮扶企业1.32万家,发

放各类普法材料3万余册,提出有效帮扶措施1280条,营造了良好的执法守法环境。

实行差异化执法,坚持分类施策。推进差异化监管措施,坚持宽严相济、过罚相当的原则,切实做到对合法企业无事不扰,对违法企业利剑高悬。规范完善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实行动态调整,坚持“无线索”不进行现场检查。制定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轻微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工作的通知》,明确12种依法减轻或免于处罚行为,对轻微违法行为包容审慎。通知实施以来,共对56起轻微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作出免于处罚的决定。联合省公安厅制定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移送适用行政拘留环境违法案件的通知》,深化环保协同,坚持深挖细查,对于严重违法行为,既要惩处企业直接责任

人员,也要追究管理人员责任;联合中国人民银行石家庄中心支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生态环境信息共享机制的通知》,加强银环联动,强化信息共享,优先支持环境信用良好企业,联合惩戒严重违法企业。

拓展智慧型执法,坚持大数据赋能。加快推进智慧环保体系建设,充分运用人工智能、云计算、物联网、移动互联网等信息技术手段,借助智慧环保平台,将数字化管理贯彻生态环境执法工作的全过程、各领域。在现有自动监控、分表计电、远程执法等非现场执法手段的基础上,将重点企业中控、视频监控、门禁和建筑工地视频监控、扬尘在线等数据全部接入智慧环保平台,加快打通空气质量监测、企业生产和污染

物排放、排污许可信息等方面的数据壁垒,最终实现全部数据互联互通。成立数据分析研判专班,对接平台的所有数据进行关联分析、综合研判,通过不断校准修正,逐步实现自动识别报警,精准锁定违法线索,快速核实查处相关问题。

规范随机型执法,坚持公平公正。省生态环境厅将“双随机、一公开”作为日常监管的主要方式,动态更新检查人员和检查对象,优化调整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大力开展内部联合抽查和跨部门联合抽查工作,做到“进一次门、办多项事”。加强事前分析研判,严肃执法工作纪律,全部采取不发通知、不打招呼、不听汇报、不用陪同接待,直奔基层、直插现场“四不两直”方式开展,有效提升了执法的针对性、有效性。

我省20条(段)河流入选“秀美河湖”

河北日报讯(记者赵红梅)近日,省长办组织开展河北省“秀美河湖”评选活动,经过综合评定,20条(段)河流入选河北省“秀美河湖”。

这20条(段)河流为:新河秦皇岛市北戴河段、北运河廊坊市香河段、洋河秦皇岛市抚宁城区段、北河唐山市滦南倬城段、滦河唐山市滦州古城段、永定河张家口市怀来段、牛尾河邢台市市区段、洵河廊坊市三河段、滹沱排干沧州市渤海新区段、伊逊河承德市围场哈里哈乡段、白沟引河雄安新区段、索泸河衡水市枣强县、瀑河承德市平泉段、老沙河邢台市威县段、东风一排水邯郸市魏县段、牯牛河廊坊市霸州段、滏阳河衡水市桃城区段、生产团渠邯郸市肥乡段、槐河石家庄市元氏城区段、月明河保定市蠡县段。

河北省政务数据共享与应用专家委员会成立

河北日报讯(记者解楚楚)为进一步加快数字政府建设,推动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深化政务数据共享应用,1月11日,省政务服务办组织召开河北省政务数据共享与应用专家委员会成立大会暨工作研讨会,正式成立河北省政务数据共享与应用专家委员会,聘请30位专家学者担任委员,并发布专家委员会章程。

“专家委员会的成立,是我省政务数据共享与应用工作机制的一个创新,是发挥河北人才优势、推动政府治理数字化转型的重要举措,标志着我省政务数据共享应用工作进入一个新阶段。”省政务服务办党组书记、主任张瑞书表示。

2021年以来,省政务服务办作为我省政务数据共享工作主管部门,按照国家和省有关工作部署,建

设了全省一体化政务数据共享平台,汇聚整合政务服务办件、电子证照、好评差评、信用等数据资源58亿条,上线数据共享受理服务系统,实现数据资源申请、受理、审核等全流程网上办理。据统计,2021年累计共享数据1562.26亿条,提供共享服务107.72多亿次。

接下来,河北省政务数据共享与应用专家委员会将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和智囊作用,加快推进政务数据共享应用,纵深推动数字化改革。对全省政务数据共享与应用中的全局性、战略性、长期性问题开展超前研究,对热点、难点问题开展跟踪调查,多下功夫、多出精品。同时,多筹发展之策,多谋创新之举,多做开拓之事,提供具有战略性、前瞻性和可操作性的决策参考。

河北消费品工业网上年货节启动 首批170余家企业产品惠民促销

河北日报讯(记者米彦泽)1月10日,“河北消费品工业网上年货节”主题活动启动仪式在省工信厅举办。启动仪式上发布了首批“河北消费品工业网上年货节”重点企业企业和支撑单位名单,君乐宝、洛杉奇、惠康、衡水老白干等170余家企业产品入选,京东、快手、河北新闻网、河北移动等12家单位入选支撑单位。启动仪式上同时还公布了“河北消费品工业网上年货节”统一标识。

“河北消费品工业网上年货节”主题活动将于1月10日正式启动,至2月7日结束,秉承“政府指导、企业

为主、市场化运作”的组织原则,着力强化产业商业协同,持续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旨在掀起开年消费热潮,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此次活动主要依托“冀优品”展示平台,围绕服装服饰、粮油食品、日用品、口罩等产品设置专题促销,对入选企业和产品进行统一标识、统一行动、统一宣传。活动期间,组织安排总裁带货、从厂到家、“品牌日”等活动,促进上下游供需双方、制造企业与终端用户直接对接。各参与企业也将推出优惠券、满减、秒杀、直降等促销活动,加大投入、实打实扣,让老百姓真正享受到实惠。

我省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用药安全

对集采中选药品开展全覆盖飞行检查和延伸检查

河北日报讯(记者马彦铭)为加强对集采中选药品的质量监管,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用药安全,近日,省药监局印发通知,要求各有关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严格落实主体责任,着力保障集采中选药品质量安全。

按照《药品管理法》《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要求和国家药监局部署,结合我省药品监管工作实际,监管部门将集采中选药品纳入重点监管范围,采取精准举措、精准发力,切实加强监管、防控风险。

加大飞行检查和延伸检查力度。对集

采中选药品开展全覆盖的飞行检查和延伸检查;对跨省委托生产的,将商请相关省药监局协助开展延伸检查,对相关检查结果,将相互通报。

加大变更事项监督检查力度。在日常监督检查、GMP符合性检查、飞行检查、延伸检查中,将“变更”列为重点检查内容,重点检查企业在变更事项中是否存在不合规等风险;定期抽查药品生产电子监管系统中企业变更事项上传情况,对不符合《药品管理法》和相关变更管理规定的,将依法依规处置。

加大药物警戒检查力度。将集采中选

药品的持有人和生产企业,纳入年度药物警戒重点检查范围;对2021年12月1日之后仍未执行国家《药物警戒质量管理规范》的,将依法依规予以处置。

着重加大集采中选药品的抽检力度。原则实行每季度全覆盖抽检,特别是持有人和受托生产企业均开展生产的,将全部进行抽检;对抽检发现的不合格药品,第一时间控制风险。

定期组织召开集采中选药品质量风险商会,向持有人和生产企业通报监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和风险隐患,共同研讨、深挖其原因,制定防范措施,有效防范风险。

沧州黄骅港吞吐量连续两年破三亿吨



2021年12月30日,煤轮靠泊在黄骅港煤炭港区装船作业。截至2021年12月28日,黄骅港完成吞吐量3.08亿吨,同比增加2.72%,连续第二年突破3亿吨大关。其中,集装箱吞吐量完成86.71万标箱,同比增加19.34%。

河北日报通讯员 苑立伟摄